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29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刘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985%；副总经理杨立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551,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82%；董事、副总经理刘利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20,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31%；监事会主席陈天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10,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20%；董事、董事会秘书邢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91,4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36%；总工程师孙淑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7,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4%。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2），刘辰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229%；杨立宏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582%；刘利荣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936%；陈天畏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45%；邢杰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45%；孙淑英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58%。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2年5月9日，刘辰先生、杨立宏女士、刘利荣女士、陈天畏女士、邢杰女士、孙淑英女士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尚未发生减持行为。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800,000	6.7985%	IPO前取得:11,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800,000股
杨立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51,046	1.9582%	IPO前取得:2,992,604股 其他方式取得:1,558,442股
刘利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20,035	0.7831%	IPO前取得:1,134,321股 其他方式取得:685,714股
陈天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10,909	0.3920%	IPO前取得:599,221股 其他方式取得:311,688股
邢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91,409	0.3836%	IPO前取得:579,721股 其他方式取得:311,688股
孙淑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7,363	0.1064%	IPO前取得:122,688股 其他方式取得:124,675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辰	0	0%	2022/2/9 - 2022/8/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15,800,000	6.7985%
杨立宏	0	0%	2022/2/9 - 2022/8/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551,046	1.9582%
刘利荣	0	0%	2022/2/9 - 2022/8/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1,820,035	0.7831%
陈天畏	0	0%	2022/2/9 - 2022/8/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910,909	0.3920%
邢杰	0	0%	2022/2/9 - 2022/8/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891,409	0.3836%
孙淑英	0	0%	2022/2/9 - 2022/8/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47,363	0.106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30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3,963,644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1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9年4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1号）的核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34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165,340,0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41,340,000股A股股票自2019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2名，分别为郑红、郑小丹，该部分限售股合计为73,963,644股，将于2022年5月16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65,34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34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4,000,000股。

（二）2020年5月1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期为12个月的限售股47名股东，总计71,168,826股上市流通。前述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仍为165,34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2,508,82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831,174股。

（三）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19日、2020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65,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65,340,000变更为231,476,000股。本次转增导致本次限售股的回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增前持有的本次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转增增加数量（股）	本次转增后持有的本次限售股数量（股）
1	郑红	47,532,471	19,012,989	66,545,460
2	郑小丹	5,298,703	2,119,481	7,418,184
合计		52,831,174	21,132,470	73,963,644

（四）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2021年5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928,000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出具了XYZH/2021BJAG10462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31,476,000股变更为232,404,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32,404,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暨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红、郑小丹承诺：

（1）自鸿远电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可以转让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本项承诺。

（4）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二）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红、郑小丹承诺：

1、本人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外，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一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10%；在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内，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10%；两年合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0%。

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减持：

（1）公司股价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运营正常，减持公司股票对其二级市场价格不构成重大干扰；

（3）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在遵守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本人将在减持公告中明确减持的具体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相关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

4、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鸿远电子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承诺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得到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3,963,644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16日。

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郑红	66,545,460	28.63	66,545,460	0
2	郑小丹	7,418,184	3.19	7,418,184	0
合计		73,963,644	31.82	73,963,644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3,963,644	-73,963,644	0
	2、股权激励股份（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28,000	0	928,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4,891,644	-73,963,644	92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57,512,356	73,963,644	231,476,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7,512,356	73,963,644	231,476,000
股份总额		232,404,000	0	232,404,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31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5月9日，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37,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18.17元/股，最低价为117.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5.97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自2022年4月21日起至2022年10月2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24）。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2年5月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7,880股，占公司总股本232,404,000股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18.17元/股，最低价为117.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5.97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就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由合作各方共同出资在来宾市象州县设立一家项目公司（具体名称由各方在设立时协商确定，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投资金额: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其中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芳源股份”）出资1.53亿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51%。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的项目公司涉及申请设立、立项、环评、土地取得等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目前，项目公司尚未成立。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南资源”）、超成（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超成投资”）于近日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各方拟围绕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业务开展全方位合作，共同出资在来宾市象州县设立一家项目公司（具体名称由各方在设立时协商确定），投资总额暂定人民币10亿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其中公司出资1.53亿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51%；飞南资源出资1.2亿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40%；超成投资出资0.27亿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9%。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雁军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8月22日
注册地址	四会市罗源镇罗源工业园
主营业务	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孙雁军持有飞南资源40%股权、何雪娟持有飞南资源4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6月30日，飞南资源总资产为503,973.67万元，归母净资产为287,042.79万元;2021年1-6月，飞南资源营业收入为345,607.97万元，净利润为37,711.95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飞南资源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2、超成（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陈敏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22日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2号世贸雅苑F座803众创空间-430号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能量回收系统研发;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	潘陈敏持有超成投资33.36%股权、陆应江持有超成投资33.32%股权、冯立华持有超成投资33.32%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超成投资成立于2022年4月22日，未有财务数据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超成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公司名称:具体名称由各方在设立时协商确定。

2、经营范围:拟定为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硫酸钠（副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工商登记为准）。

3、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

4、出资方式: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5、生产规模:计划年产50,000吨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产品。

6、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芳源股份推荐3名，飞南资源推荐2名，董事长系法定代表人，由芳源股份推荐人员担任;总经理由芳源股份推荐人员经董事会聘任后担任;副总经理按项目公司经营需要设置人数，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后担任，飞南资源可推荐1名;财务总监由芳源股份推荐，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后担任。

7、各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芳源股份出资1.53亿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51%；飞南资源出资1.2亿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40%；超成投资出资0.27亿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9%。

上述信息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超成（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合作目标与方向

乙方是一家从事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的环保企业，其全资子公司广西飞南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飞南”）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建成后，每年可以提供约2万金属吨精制硫酸镍资源。

甲乙丙三方拟围绕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业务开展全方位合作，以广西飞南自产精制硫酸镍为主要材料来源，以甲方现代分离技术和功能材料制备技术为支撑，以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蓬勃的发展趋势为契机，开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产品，最终形成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生产基地，使各方获得良好的经济回报。

（三）合作方式及范围

1、甲、乙、丙三方就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共同出资在来宾市象州县设立一家项目公司（具体名称由各方在设立时协商确定），投资总额暂定人民币10亿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其中甲方出资1.53亿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51%；乙方出资1.2亿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40%；丙方出资0.27亿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9%。

2、甲方负责项目公司拟建项目的设计、建设、生产、运营，乙方协助项目公司的证照资质办理、与当地政府部门的协调沟通。

（四）出资时间

由各方根据项目进展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五）其他规定

1、项目公司每年6月底前向股东以现金形式进行分红，分红金额不低于经审计后的上一年度净利润的50%，各股东按其持有项目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项目公司股东会审议项目公司的增资或减资方案、为他人（含股东）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对外（含股东）借贷融资、连续12个月内与股东或其关联方发生的累计超过100万元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经营层奖励方案和股东分期出资金额事项时，应经2/3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书面同意。

3、在各方持股项目公司期间，未经项目公司股东会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所持项目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且不得将其在项目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设定质押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设置第三方权利或债务负担。

4、甲方任何第三方出让项目公司股权时，乙方拥有权利:a)在购买价格、条款和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有权优先购买该等股权;或b)以同等价格与甲方共同出售相应的股权（乙方可出售比例为:受让方拟受让比例*0.4）。如果甲方因出售股权而丧失控股权，乙方拥有优先出售其全部股权的权利，如乙方选择继续持有项目公司股权，则甲方有义务促使其股权的受让方接受并同意乙方继续享有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六）保证和承诺

1、甲方保证并承诺，将尽其所能无偿为项目公司提供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合成等方面的技术支持和其他运营所需资源。

2、乙方、丙方保证并承诺，发挥自身优势，协调各方面关系，为各方在来宾市的建厂投产提供最大可能的支持。

3、乙方保证并承诺，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在项目公司投产后，同等条件下优先向项目公司供应精制硫酸镍。

（七）终止条款

本协议在具有以下情形时终止:

1、如本协议签订后6个月内项目公司未能设立或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不再设立，则解除本协议;

2、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以营业执照证载的成立日期为准）起20个月内，如项目公司仍未取得项目用地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或节能审查意见，经项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解散注销项目公司并终止本协议;

3、项目公司进行注销的，项目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项目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如有）后，按照各方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八）违约责任

1、甲乙丙三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前期工作发生的咨询费、交通费、住宿费等一切损失。

2、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额的，应当以未缴纳的出资额为基数，每超过一天按日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应当继续履行）;超过20个工作日未足额缴纳的，视同该违约方放弃在本协议中的一切权利，自动退出项目公司，守约方有权选择引入另外的合资者或提前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按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具体以守约方委托评估机构予以评估后提出的金额为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评估费用、律师费用、食宿差旅费等追索费用。

（九）争议解决

各方如对协议条款及其履行发生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条件及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优势资源，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对外投资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的项目公司涉及申请设立、立项、环评、土地取得等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目前，项目公司尚未成立。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32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5月9日，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37,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18.17元/股，最低价为117.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5.97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自2022年4月21日起至2022年10月2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24）。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2年5月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7,880股，占公司总股本232,404,000股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18.17元/股，最低价为117.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5.97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33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5月9日，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37,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18.17元/股，最低价为117.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5.97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自2022年4月21日起至2022年10月2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24）。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2年5月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7,880股，占公司总股本232,404,000股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18.17元/股，最低价为117.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5.97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2-027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5日、5月6日、5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22年5月9日，公司静态市盈率284.62倍，最近3个交易日换手率累计50.19%，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5日、5月6日、5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增持公司股份8,77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2、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5日、5月6日、5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截至2022年5月9日，公司静态市盈率284.62倍，最近3个交易日换手率累计50.19%，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8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5），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公司董事会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详细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